**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苏高新财〔2020〕70号

关于公布《2019年苏州高新区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19年苏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苏财综〔2020〕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们编制了《2019年苏州高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及《2019年苏州高新区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见附件一及附件二，以下合并简称《收费目录》），并公布全区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目录》中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下简称“收费项目”）是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权限由国家和省两级有权部门批准，由我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取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全部收费项目，其中，加▲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负担的收费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家已经公布免征和暂停征收的项目不在《收费目录》中。

驻我区的中央部门和单位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未列入《收费目录》，其征收管理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对于省、市有明确规定而我区目前尚未开征的收费项目，相关部门或单位如需开征，应报区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2020年1月1日起，我区各部门和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以《收费目录》为准，其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分别按照《收费目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2020年1月1日以后国家、省发文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区财政局、区经发委将适时动态向社会公布。凡未列入《收费目录》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拒绝支付。

三、凡文件中明确规定试行期或收费期限的收费项目在收费期满前3个月由收费部门和单位向有权部门办理报批手续，收费期满后按有权部门重新明确的规定执行。凡到期未办理报批手续的收费项目，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停止收费。

四、原《关于公布〈苏州高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苏高新财〔2019〕99号）废止。

附件：

1．《2019年苏州高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2．《2019年苏州高新区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2020年7月1日

苏州高新区财政局 2020年7月1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苏州高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 序号 | 部 门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 费 标 准 | 立项 级别 | 资金管理方式 | 文 件 依 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教育 |  | 　 | 　 | 　 | 　 | 　 |
| 1 | 　 | **公办幼儿园收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 公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费由市、县批准；住宿费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价格、财政部门批准 | 国家 | 财政专户 | 发改价格〔2011〕3207号、苏价费〔2011〕122号、苏价规〔2017〕9号 | 苏府办〔2006〕65号，苏府办〔2006〕142号，苏价费字〔2015〕94号，苏价费字〔2018〕105号 |
| 2 | 　 | **义务教育收费** | 　 |  | 　 | 《义务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苏教财〔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教财〔2004〕7号，苏价费〔2004〕338号、苏财综〔2004〕111号，苏价费〔2005〕20号、苏财综〔2005〕3号 | 　 |
|  | 　 | **公办学校住宿费** | 由各设区市制定 | 省　 | 财政专户 | 苏价费〔2004〕338号、苏财综〔2004〕111号苏价费〔2008〕288号 | 　 |
| 3 | 　 | **公办普通高中收费** | 　 |  | 　 | 教财〔1996〕101号，苏教财〔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苏价费〔2007〕247号、苏财综〔2007〕53号，苏价费〔2009〕301号、苏财综〔2009〕49号，苏价费〔2011〕115号、苏财综〔2011〕8号 | 取消毕业班补课费收费项目 |
| 　 | 　 | **（1）学费** | 省级重点中学850元、市级重点中学650元、一般普通高中500元 | 　 | 财政专户 |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苏教财〔2000〕39号、苏财综〔2000〕88号、苏价费〔2000〕167号，苏财综〔2010〕73号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2）寄宿生住宿费** | 一般宿舍每生每学期150元，公寓宿舍每生每学期250元，超过上述标准的单独核定 | 　 | 财政专户 |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苏教财〔2000〕39号、苏财综〔2000〕88号、苏价费〔2000〕167号， | 苏价费字〔2007〕154号 |
| 二 | 自然资源 |  | 　 | 　 | 　 | 　 | 　 |
| 4 | ▲ | **不动产登记费** |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等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 国家 | 缴入国库 | 《物权法》，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苏财综〔2016〕74号，苏价服〔2016〕246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苏财综〔2019〕35号，苏财综〔2019〕3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 国家公布项目 |
| 三 | 住建 |  | 　 | 　 | 　 | 　 | 　 |
| 5 | ▲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30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20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100%。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我市执行苏容政发〔2017〕4号。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 国家 | 缴入国库 | 建城〔1993〕410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计办价格〔1999〕542号，苏价涉〔1995〕160号、苏财综〔95〕88号，苏财综〔1999〕217号，苏政发〔2002〕105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建城〔2016〕682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 国家公布项目，城市道路挖掘费修复费2013年7月1起执行最低收费标准（苏价费字〔2013〕70号） |
| 四 | 城管 |  | 　 | 　 | 　 | 　 | 　 |
| 6 | ▲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30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20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100%。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我市执行苏容政发〔2017〕4号。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 国家 | 缴入国库 | 建城〔1993〕410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计办价格〔1999〕542号，苏价涉〔1995〕160号、苏财综〔95〕88号，苏财综〔1999〕217号，苏政发〔2002〕105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建城〔2016〕682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 国家公布项目，城市道路挖掘费修复费2013年7月1起执行最低收费标准（苏价费字〔2013〕70号） |
| 五 | 水务 |  | 　 | 　 | 　 | 　 | 　 |
| 7 | ▲ | **水资源费（含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 | 地表水：公共供水0.2元/立方米，高耗水工业0.3元/立方米，特种行业0.4元/立方米；地下水：浅层地下水2.7元/立方米，对洗车、洗浴等特种行业取用浅层地下水3.0元/立方米，矿泉水10元/立方米，其他类型详见文件。自来水超计划加价部分，按照现行水价1~5倍加价收费。地表水超计划加价部分，按照现行水资源费1~5倍加价收费。对农村中农民生活用水和农业生产（不含经营性）用水暂缓征收水资源费，对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减半收取 | 国家 | 缴入国库 | 价费字〔1992〕181号，《水法》，建设部88年1号令《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苏政发〔1999〕106号，计价格〔2002〕515号，苏财预〔2002〕94号，苏财综〔2003〕134号，《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苏财综〔2009〕67号、苏价工〔2009〕346号、苏水资〔2009〕66号，苏水发资〔2010〕45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苏价工〔2015〕43号 | 国家公布项目 |
| 8 | ▲ | **污水处理费** | 苏南地区县以上城市1.5-2.0元/立方米,苏中、苏北地区县以上城市1.2-1.6元/立方米；建制镇苏南地区不低于0.6元/立方米、其他地区不低于0.4元/立方米。 | 国家 | 缴入国库 | 国发〔2000〕36号，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苏财综〔2015〕24号，苏财规〔2016〕5号 | 国家公布项目。不包括作为经营性收费管理的污水处理收费  |
| 六 | 农业农村  |  | 　 | 　 | 　 | 　 | 　 |
| 9 | ▲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 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标准在1-160元之间，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 国家 | 缴入国库 | 苏价涉字〔1991〕第85号，苏政发〔1992〕170号，价费字〔1992〕452号，苏价费函（1998）72号、苏财综〔1998〕84号，苏价费函〔1998〕78号、苏财综〔1998〕88号，苏价费〔1998〕235号、苏财综〔1998〕104号，苏财综〔1999〕37号，苏价费〔1999〕457号、苏财综〔1999〕266号，财预〔2000〕127号，苏价农函〔2004〕138号，苏价农函〔2006〕69号、苏财综〔2006〕34号，苏价农函〔2006〕127号、苏财综〔2006〕51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苏价农函 [2015]92号 |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小微企业免收 |
| 　 | 　 | **太湖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 按苏价农函〔2004〕138号执行 | 　 | 　 | 苏财综〔92〕160号、苏价费〔1992〕210号，苏价涉字〔1991〕第85号，苏价农函〔2004〕138号 | 2016年1月1日起，太湖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网围养殖螃蟹）160元/亩，非专业渔民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按专业渔民的1~2倍征收。 |
| 七 | 卫生健康 |  | 　 | 　 | 　 | 　 | 　 |
| 10　 | 　 | **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 | 20元/剂次 | 国家 | 缴入国库 | 《疫苗管理法》，发改价格〔2016〕488号，苏价医〔2018〕24号 |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预防接种服务费” |
| 11 | 　 | **社会抚养费** | 按照《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执行 | 国家 | 缴入国库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7号），《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国计生财字〔1992〕86号，财规〔2000〕29号，财预〔2000〕127号，财税[2016]14号 | 国家公布项目 |
| 八 | 人防 |  | 　 | 　 | 　 | 　 | 　 |
| 12 | ▲ | **人防建设经费** | 　 | 　 | 　 | 　 | 　 |
| 　 |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600~2000元/平方米，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7月1日起，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机构，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 | 国家 | 缴入国库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12〕15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 苏价服〔2017〕210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税〔2019〕53号，苏财综〔2019〕3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 国家公布项目，我市执行：苏价服字（2018）38号 |
| 九 | 法院 |  | 　 | 　 | 　 | 　 | 　 |
| 13 | ▲ | **诉讼费** | 受理费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按50元，1万以上按2.5%～0.5%的比率交纳；非财产案件按50元～500元，及赔偿金额0.5%～1%比率交纳；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100元，行政案件按照50元～100元交纳 | 国家 | 缴入国库 |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务院令2007年第481号，财行〔2003〕275号，发改办价格〔2007〕196号，苏价费〔2009〕158号，苏价费〔2010〕396号 | 国家公布项目。自2007年4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 |
| 十 | 相关部门 |  |  |  |  |  |  |
| 14 |  |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 评审人数100人以下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400元、200元、80元。101-200人之间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300元、150元、60元。201人以上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200元、100元、40元。需面试答辩及论文鉴定的，加收100元/人 | 省 | 缴入国库 | 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 |  |
| 15 |  | **考试考务费** |  | 国家或省 |  | 见《苏州高新区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  |

注：1．加▲号的项目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附件2

2019年苏州高新区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 序号 |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 费 标 准 | 立项级别 | 资金管理方式 | 执行文件依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相关部门 |  |  |  |  |  | 　 |
| 1 |  |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收费** | 笔试费100元/人次，含报名费、考试费。面试费100元/人次 | 省 | 缴入国库 | 苏价费函〔2007〕146号 |  |